



#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白酒智造现场工程师 培养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5月5日

甲方：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西郊新村 74 号

乙方：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 一、合作背景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有深入的合作，校企双方 2013 年共建了**五粮液技术学院**，开展了体制机制的创新探索，共建酿酒技术专业为核心的专业群，校企合作成效显著，专业先后主持了教育部高职酿酒技术和中职酿酒工艺与技术专业教学标准，主持制定了 17 个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作为第 1 参与人参与了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子库 1 个，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4 项，毕业生的对口率 95%，5 成以上学生成为企业骨干，15 名学生获国省级白酒评委。**酿酒技术专业连续两年被第三方评价机构排名全国第一**，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为深入贯彻 2017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文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6 号)精神，进一步满足**五粮液“高质量倍增工程”**对白酒技术技能人才提出新要求，在**五粮液技术学院**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各自发挥资源优势，在新经济业态下，

实现校企紧密合作，整合教育教学资源，一致同意在共同发展基础上，共建“白酒智造现场工程师培养项目”（以下简称现场工程师培养项目），现就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二、合作目标与定位

贯彻党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推进《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落地，坚持以服务区域白酒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宗旨，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原则。进一步优化人才供给结构，加快培养更多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适应现代企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要求，创新企业所需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培养一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健全完善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新机制，提高劳动者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促进企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三、合作内容

### 1. 校企双方互相挂牌

甲乙双方挂牌“白酒智造现场工程师”培养项目，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五粮液白酒智造现场工程师班”“五粮液白酒大数据中心—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分中心”。

### 2. 共建现场工程师班

甲乙双方共建白酒智造现场工程师班，企业在职人员 30 人，学校在校人员 30 人。乙方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全过

程，包括：招生招工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新生入学教育、企业参观/认知实习、课程设计实训、企业集中实训、毕业设计指导、企业实习和就业等。

### 3. 联合培养

校企联合设计和开展教学考核评价改革，开展职业能力评价，设立淘汰机制，实现动态择优增补。将职业能力评价结果作为入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岗定级定薪参考。

在校学生：第1-3学期(1.5学年)课程在甲方校内完成，主要由甲方师资授课，乙方在实践环节派遣师资到学校讲授实践类课程，同时，乙方提供部分专业基础课程的课件，辅助甲方教师教学；第4学期(0.5学年)课程在乙方校外实习基地或者甲方校内实训基地集中完成，由乙方讲师负责授课，这部分课程均为核心课程，按照白酒智造现场工程师岗位标准执行；第5、6学期(1学年)，乙方参照教育部现场工程师项目要求吸纳学生进行企业带薪实习，双方共同指导学生完成毕业环节。

在企员工：线上线下结合开展教学。利用学校酿酒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开展在线课程的学习，获得课程学分。同时利用企业的热季假（热季假为每年的7月—8月，高温天齐不适宜白酒生产，定为企业的热季假）集中进行线下学习。

### 4. 招生

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根据岗位

人才需要，校企联合申报【符合先进制造业现场工程师岗位培养要求的】专业并联合招生(由乙方提出招生选拔的标准和要求)。甲方根据教育部相关招生政策开展高职专科层次的人才选拔和培养，实行 30 人限额的小班化教学，支持通过专升本等形式提升教育层次、接续培养。企业在职人员就读现场工程师班，按照企业相关规定执行。

#### 5.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甲乙双方共建白酒生产实习的基础设施、五粮液白酒大数据中心—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分中心、虚拟仿真平台，联合打造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 6. 师资培训

甲方对参与现场工程师班教学的企业人员开展教育教学能力的专项培训，提升企业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乙方企业专家定期对甲方高校教师进行技术、学术、行业实践方面赋能培训，进行学术、技术、新兴领域方面的双向交流，提升甲方教师工程实践能力。

#### 7. 科研合作

甲方相关专业青年教师和乙方工程师围绕大数据赋能白酒产业开展相关的技术技能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活动，并根据需要在甲方建设白酒智造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整合乙方企业优势资源，面向校企双方需要，建设以白酒酿造大数据为核心的白酒酿造工艺数字化建设解决方案，同时构建白酒酿造大数据应用技术人才创新培养体系。相关软件著作权

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 8. 五粮液职工培训基地(认证培训基地)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服务五粮液企业员工培训基地。对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需求，按照企业需要协同开发培训资源，根据企业运行特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多种授课方式，面向企业在职员工开展入职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和数字能力提升培训。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依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双方的决定，负责申报专业、落实招生指标并完成招生计划。

(2) 甲方投入场地、基本教学硬件以及部分师资，尤其是公共课程师资，并提供相关政策的保证。

(3) 甲方选派管理人员一名，作为共建项目负责人，具体参与共建专业联合培养项目的推进、学校办学政策对接、工作关系协调等。

(4) 联合乙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提供办学政策的支持，确保共建学生享有甲方同类学生的同等待遇。

(5)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学生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负责党建和团建工作，确保共建学院学生享有高校同类学生的同等待遇。

(6) 乙方派驻的授课师资和企业专家甲方应提供食宿，以便确保乙方派驻的授课师资和企业专家能正常授课和完

成相关教学培育工作。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乙方提供技术体系支持，包括所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学课件、核心课程教材、项目案例库、教学平台和软件。

(2) 乙方协同甲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协助甲方制定和升级学院和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3) 乙方按照既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全程参与学生的教学和管理工作、协助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方向设置。

(4) 乙方按照总体方案负责做好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提高就业质量以及就业对口率。

(5) 乙方选派管理人员一名，项目副主任，具体参与现场工程师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推进项目落地和管控质量，保持与甲方的沟通信息渠道以确保联合培养工作的稳定运行。

(6) 乙方选派企业专家讲师，针对于甲方教师进行新一代信息技术、教学成果进行培育和赋能。

(7) 乙方协助甲方申报省部级、国家级课题和科研成果；同时，在条件成熟情况下，配套赋能真实项目业务。

(8) 乙方支持并辅导甲方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型的大赛，推进创新与创业的发展。

(9)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地载体进行白酒智造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配套相关资源。

(10) 乙方提供行业认证认培一体服务，协助甲方面向社会进行人才培养、人才测评、人才认证等服务。

## **五、管理机构**

1.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现场工程师培养项目的项目办，项目办是现场工程师培养项目的直接管理机构，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其中项目办的主任由甲方人员担任，副主任由乙方人员担任。项目办根据双方合作协议，讨论研究现场工程师培养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双方协商解决的相关问题，统筹各项合作内容的实施与落实。

2. 现场工程师培养项目具体由五粮液技术学院推进落实，院长对学校党委行政负责并接受项目组监督。

## **六、合作期限**

1. 双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视为双方建立合作关系。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6】年。

2. 本协议有效期满时，双方合作终止履行。若续签本协议，一方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

## **七、保密信息**

1. 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政府部门、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双方会计、员工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包括中止)后, 本保密与不竞争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八、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均保留为本方所有, 此协议并不赋予任何一方对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上的权利。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时应当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

2. 未经对方同意, 一方不得使用另一方商标等标识; 经授权的标识使用须满足所有权方的相关要求。

3. 如有涉及对方品牌使用的行为均应最少于3个工作日向对方沟通; 如违反对方品牌使用的相关规定, 并对对方品牌造成损失的, 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所有损失。

##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 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 **十、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协议方应各自承担在合作过程中或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 协议方确认，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盖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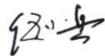
4.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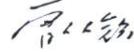
甲方：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